

Date of Sermon：2007 年四月 22 日

基督的見證-施洗約翰的典範（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前言

我們教會的名稱是「新竹歸正福音教會」，其中有「福音」二字，所以我們要傳福音。而傳福音的動力來源乃是我們的主耶穌已從死裏復活，已得父所賜給他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。故，傳福音是權柄，是有權傳講基督的死裏復活。傳是要一個一個的傳，而你所傳道的對象聽了此道而進入我們的教會，與我們同奔天路。要知，他不是看了我們的設施的好壞而來，而是聽道信道而來。當然，我們也必須盡好管家的責任，將我們的所在打理的有規模、整潔有序。千萬要記住，我們不需求人家來。

第五節題到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，這黑暗特指什麼？接下去的第六至第十一節便是這問題的解答，指出了三大黑暗所在，以及黑暗不能接受光的理由。第一個黑暗是看不見主角與配角是誰，誤將配角施洗約翰看成主角，將主角耶穌基督看成配角；第二個黑暗看不見基督的創造與護理，祂拖住萬有，萬有靠祂而立；第三個黑暗是即使你知基督是主角，也知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，但是你還是不會接待祂。接下去的 12, 13 節便題到只有上帝才能使你出黑暗入光明，將你牽到祂愛子的國度，成為祂的兒女。

從經文所述來看，第六至第九節因題到施洗約翰，似乎是專指猶太人的黑暗而言；而第十節因題到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，似乎是專指外邦人的黑暗。但就聖經是上帝的話，是賜給萬民的事實來看，這樣的分類似屬不必要。固然，施洗約翰是猶太人，猶太人比非猶太人對他的名字當更有反應，至少在第一世紀的時候。但是，當約翰這名寫在聖經之後，歷世歷代的人要知道他是誰就必然起身閱讀有關他的事。況且，因著約翰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而猶太人又願他們的子孫承擔他們釘死耶穌的罪，過了幾世紀之後，施洗約翰的事早已被他們遺忘。也就是說，現今的我們對施洗約翰的瞭解絕不下於猶太人。總之，第六至第十一節的黑暗乃指的是我們人的黑暗。

現在讓我們先看清楚第一個黑暗是什麼。

見證（witness）

在第七與第八節中，「見證」一詞連續出現三次，且出現在上帝與世人（或嚴格地說是基督與屬祂的人）關係的中介點位置上，可見「見證」在教會裏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為何「見證」如此重要？因為見證含有聖父、聖子與聖靈的工作，藉由見證的作為，處在黑暗的眾人可以來就光，來信從光。這樣看來，沒有「見證」，人與基督就不可能有關係。也就是說，人能認識基督端賴基督徒對主基督的見證。

當見證主，而不是見證自己

論「見證」則分見證的本身與見證的果效兩方面。見證的本身指的是見證者所作見證的內容，所關切的是這內容的正與不正。從負向層面來看，即使見證者有了見證，但見證若不正，便表示見證者與基

督的關係的不正，同時也連帶影響著聽者與基督的關係也會跟著不正。由於此負面作用影響甚巨，故見證的正或不正就是一件必須要嚴肅面對的事。事實上，基督徒可能作假見證，非基督徒也可能作真見證，後者如百夫長等會見證十字架上的基督是神的兒子（太 27:54）。

那，如何避免作假見證呢？要知道，世人所謂的見證常是指向作見證的個體，這個體以其為中心來談論他所成就的，如德性的達致，真理的悟得等等。但，基督教的見證卻不是如此。固然，作見證的是基督徒，是一個體，但是他卻不是以他為中心來談他自己的事。作見證的基督徒乃是以 *minister* 的身份而為。*Minister* 這字由兩個比較級的字根 *minorless* 所組成，故這字主要的意思是次要的 *inferior*，僕人 *servant*，也就是說 *minister* 是一位服事主的人。

嚴格地說，見證人在作見證時正如在法庭上作證一般，將他所知道的一五一十地說出來，並誓言所說的（或所寫的）都是事實，沒有虛假。那作假見證的當受相當的刑罰，因為他正在使聽的人誤判事實。這樣看來，凡是基督徒的應該都要作見證；而有牧師傳道長執身份的基督徒作見證時應當清楚他是以一 *minister* 的身份而為。

作見證的人既然是僕人，那他作見證的中心就不是他自己，而是見證耶穌基督是真光、是上帝的羔羊、是新郎、是大能的救主。又，他是上帝真理的證人，所以他就不是聽者靈魂的寄託對象。

見證的果效在於聖靈的工作

另一方面，見證的果效指的是聽見證的聽了見證者為真光所作的見證之後，是否對真光有正面的反應。這見證的果效取決於聖靈的工作（徒 5:29-32），作見證者的責任乃是將上帝在基督的死裏復活的光明之道，所賜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傳講清楚。但，這不意謂著聽者一定會相信見證者所言，這是現代基督徒要作見證前必須要克服的盲點。因為我們總以為人將他的見證聽進耳去才算是作見證，才不負主託。由於這一心態的作祟，當要作見證時便瞻前顧後，以致變得難作見證，即便作了，也會弱化對基督當有的見證。

當教會妥協而偏離見證的原則，便開始朝向自身經歷的見證，如疾病得醫治，婚姻關係得改善，子女表現良好等事。然，任何作見證者若不是以基督為中心作其見證的主要信息，他不僅失職，同時也對聽者毫無幫助，無論聽者對他所講的有多大的讚賞與興趣。要知，見證者的責任單單地就是要將真理宣講清楚，聽的有聽而不信的，也有聽而信的，其中果效的有無是聖靈上帝的工作（太 1:8）。

下個主日將繼續講到信徒見證與其生命的正面關係，以及見證者不以見證為本所面臨的危機。